

我真的得救了嗎？——訪蘇文峰牧師談重生確據

2016 創文 LA 採訪報導營採訪小組：

陳韻如(主筆)、胡嘉林、吳錦雲、陳麗媛、藍毅里、王耀中

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過程中，共和黨候選人川普(Donald Trump)傳出了不少奇語。2 月 18 日，川普在發表他的美國移民政策時強調，自己如果當選美國總統將是基督徒長久以來最偉大的代表。天主教教宗法蘭西斯(Pope Francis)表示，川普「不配成為一名基督徒。」川普回嗆：「質疑別人的信仰是可恥的！」

究竟什麼樣的人才是真正的基督徒？信徒重生得救的確據是什麼？為什麼自稱「基督徒」者，卻不清楚得救確據的？教會可以確認自稱信徒者是否真實得救嗎？若教會信徒、甚至同工不清楚自己是否重生得救，會給個人和教會帶來什麼後果？……凡此種種，看似抽象籠統，其實皆可由聖經中找到明確的教導。2016 年 7 月，資深文字工作者，海外校園機構創辦人暨董事會主席蘇文峰牧師接受了我們的訪談，針對以上一系列問題做了深入的解析。

問：您是如何清楚自己重生得救的？

蘇：我生長於台灣嚴謹的基督徒家庭，從小跟著父母家人上教會敬拜上帝，家中常有家庭祭壇，每天讀經、禱告、唱詩……。身為第三代基督徒，在父母的要求及帶領之下，很自然就養成一成不變的宗教習慣，然而，在年少的時候，這些活動只是一種順從父母的表現。

直到初中一年級時，在一次校園福音團契的夏令營中，聽到人稱「韓婆婆」的美籍宣教士韓寶蓮(Pauline Hamilton) 在傳講信息時挑戰說：「你們當中有很多人從小上教會，自以為是基督徒，其實你們並沒有真的重生得救，只是掛名的！你們需要清楚知道自己是罪人，真心認罪悔改，並有生活上的改變，若不然，我要禱告上帝叫你們今晚睡不著覺！」

韓婆婆的話使我深感扎心，有如當頭棒喝！因為我當時從未認真思考過這個問題，雖自認是基督徒卻常與同學打架、對父母撒謊、考試作弊……。那天晚上我在上帝面前徹底鑒察自己，痛哭流涕向祂認罪悔改，求祂赦免，並幫助我作一名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
這個禱告，時隔逾半世紀，至今記憶猶新。雖然當夜禱告後似乎一切如常，但是隔天早上起床後，突然覺得好像天空特別清亮湛藍，草木似乎也格外清新亮麗。讀聖經的感受也不同了，好像有種說不出的新鮮感，句句有新的亮光。現在回想，那必是聖靈所做的生命內裡更新的工作！

問：您這樣的經歷，是否就代表您已有「得救確據」了呢？「得救確據」的意涵到底是什麼？

蘇：我過去在教會中，常聽到的「重生」、「得救」、「悔改」、「歸正」、「新造」等等詞彙。當時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現在看來，這些詞彙都是指同樣的一件事，只因生命轉向神的經驗太奧妙了，不同的過來人就以各種不同的詞彙來表達。

當我們講「得救確據」這四個字，就表示有人不確定自己是不是真的得救了。為何不確定呢？一來，可能此人對聖經有關重生得救的真理仍不清楚；二來，生活上的失敗及軟弱，令他感到自己不像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。

究竟何謂「得救」？約翰福音第一章 12 節說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這當中有兩個重要的行動，首先，是「信」(believe)。不但在理性上有正確的認識，在情感上也有更深的信靠(depend on)。當困難、危險、試探來臨時我可以信任祂、信託祂、專靠祂，這是具體的行動。另一個則是接待(receive)。就好像撒該在路上遇見耶穌後，不只是在桑樹上與耶穌講話，也立刻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到他家裡，和耶穌一同生活、吃喝，以致看見自己真是個罪人，而以具體的悔改行動來證明自己已經得救，所以耶穌宣告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。」

那麼何謂「確據」呢？這可以從三方面來看：

一、聖經的明證：約翰一書第一章 9 節說：「……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只要我們真心「認自己的罪」，決心回轉結出悔改的果子，祂必赦免洗淨我們。另外在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：「…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真正相信耶穌的人，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，就必得救(羅馬書 10:10)。即使在遭患難逼迫時，仍勇於承認自己是屬基督的。這許多聖經的話，都提供了永恆不變的得救確據和原則，因為我們相信，上帝的話安定在天，永不改變。

二、是生命思想上的改變：最重要的就是從「以人為本的世界觀」蛻變成「以神為本的世界觀」，照著聖經真理的標準與原則來認識自己、認識別人、認識世界，並行事為人。

三、生活目標的大轉向：當一個人得救重生之後會有一百八十度的轉向，從「人本」轉回「神本」。正如新約中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！」(加拉太書 2:20)。因此我們不論念書或工作，都是為了成全上帝在我們身上的託付及計畫。以前不認識神時，念書或工作只是為了更有前/錢途，或是要證明自己的能力與價值。但現在一切以神為主，乃是或吃或喝都是為榮耀神而行。例如我自己大學時代就十分確定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一生走主的道路。因此，生命主權就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神，這就是新生，是真正得救的明證。

問：既然如此，一個人若自稱為「基督徒」而卻不清楚是否得救，主要的問題可能是出在哪裡呢？

蘇：這得先定義什麼叫「不清楚是否得救」-----就是沒有真正體驗到、認知到自己是個罪人。當我們講到重生得救，不只是指聖經的證據及生命、生活上的改變，而是要從真誠的認罪悔改開始。傳福音時提到我們是「罪人」，人常不願接受，這是因為如

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就無法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翰福音 16:8）。所以，在神的光照中清楚透徹地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是得救至關重要的關鍵了。

我們不只是理性上承認自己犯罪，如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而是更進一步認清，我真是一個連自己都常常不知道自己是罪人的罪人！因為我有學問、有理想、有品格表現……，所以，我的修養蒙蔽了我對「自己是個罪人」的看法。

若是在教會裡，信徒不清楚重生得救，只有在受洗時粗淺地認罪，之後就去接受各種事奉的裝備、門徒訓練、甚至到神學院進修，如此，就變成自欺欺人，因為這是在一個錯誤的基礎上去添磚加瓦。

換句話說，若未能清楚重生得救，那麼參加聚會越多、聖經知識越多、宣教越多、服事經歷越多，就越容易蒙蔽我們自身真實的光景。這樣的人，只是在理性上相信有上帝、相信聖經、相信這是一個有意義的信仰，但是並沒有天天來到主前，看見自己是個罪人，承認自己需要祂的光照和拯救！

信仰前輩宋尚節牧師，在講道時一定強調認罪的必要，且是具體的認罪，不是籠統的認罪！他要求會眾，不只是承認世人都犯了罪，所以我也是個罪人，而是求聖靈在觀念上、生活上都時時光照，好讓我認識自己的真相，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！

問：如果真實的認罪是清楚重生得救的關鍵，那麼在教會可否設立一套機制，來確認一個人是否真實的得救呢？若信徒或同工不清楚自己是否重生得救，會對教會造成什麼影響呢？

蘇：世界觀、價值觀、人生觀，對一個人的信念養成有絕對的影響，同時也可以從一個人的三觀中看出他的改變和成長。一位成熟的基督徒，或是說正在成長中的基督跟隨者，他/她必會使人看見，在生活四大方面有不斷更新的活力。

這四方面是：「與神的關係」、「與己的關係」、「與人的關係」和「與物的關係」。特別是當這個人遇見重大難處、或生活大考驗，甚至面臨生死關頭時，他/她生命真實的本質就會顯露出來。教會的牧長、同工，在這一方面的禱告要特別懇切、觀察要特別敏銳，如此才能防止披著羊皮的假信徒、假教師魚目混珠地潛入教會成為同工或領袖，造成不可收拾的混亂後果。

側記：蘇文峰牧師為了分享此一攸關重大的議題，並提攜鼓勵文字後輩，特地在極忙碌的行程中撥出時間，於 7 月 29 日黎明，即與師母由家中出發，驅車一小時至文字營接受訪談。他語重心長、侃侃而談，令組員們如沐春風，彷彿隨著他一同走出信仰的誤區和思想的迷霧，乍見真理的陽光。

以下是我們採訪蘇牧師之後新得的提醒：
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自己的生命價值必常得不到肯定。
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無法以基督的愛與眼光接納別人。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常懷疑聖經的真實性。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常在道德上妥協。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難以在苦難及挫折中堅立。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難以在家庭和教會服事上為主捨己。
若沒有重生確據，必難以用超越的眼光定睛於永恆。